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沙德堅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方堯森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陳獻馨另請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92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祇文字第一五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總大字第六七八九號呈，以准社會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卽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續回該項規程草案，其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此令。

計摺發原附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隨 院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紅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寧第五四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祕文字第一四號呈一件，據錄錄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  
呈  
鑒核賜准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 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考主  
試院  
部院  
長席  
戴林  
景傳  
德贊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爲據錄敍部呈，以准外交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張松林等呈件均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通志文書卷之三  
金文之序六人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一、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  
四九九號呈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桂林市三十  
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交財行主  
通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席  
曾孔蔣林  
養祥中  
甫熙正森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四九六號呈  
令行政院  
廢田地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神中熙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伍字第二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財政院 席林森  
主委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伍字第二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年金額五十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伍字第二四五〇號呈一件，據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呈報啓用官章日期鑑定，呈

鑑核。請准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伍字第二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鈴敘部呈擬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予以

修訂，繕呈鑒核賄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願准照辦。茲令行頒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伍字第二五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予以

修訂，繕呈鑒核賄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願准照辦。茲令行頒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委員長 賈桂德  
主委員長 賈桂德  
主委員長 賈桂德  
主委員長 賈桂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滇字第五四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銅錢呈，以二十九年廿月底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證章及證書人員，繕具名冊，湊同證章證書，請分別頒發等情，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呈名冊，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深  
銓 敘 部 院 長 戴 傑 賴 德  
主 行 政 院 長 賈 景 德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行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深  
主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深

主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深  
主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明參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四川三台縣監犯鄧萬忠等二名減刑一案，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宣佈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渝祕字第零四號呈一件，轉報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主  
第 林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零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賜鈐處九月份傷亡官長毛價道、梁東文等五百三十七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鈐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一大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撫印處三十二年七八兩月份傷亡官長張偉國等二百二十四員名及任玉璽等一百五十八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鈐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鈐。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擬社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織呈鑒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賈  
戴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英屬南華毛里西斯島領事館一案，

經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森  
外 交 部 長 宋 子 文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八月份各部隊機關傷亡官兵  
上海清等五千一百四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之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森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銘鼎等八十八員請獎事績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銘鼎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壽壁等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黃惠  
麟等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蔣慶徵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鄧燦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  
種一等獎章。張靜深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宋偉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辦渝文第一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胡璉  
元等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 錄

##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二一八一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四七號

姓名 朱尚華 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

物 品

盞質燈頭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盞質燈頭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絕緣燈頭之構造確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絕緣燈頭係以線上五十四份長石十八份火石二十四份方解石四份經輾細混和壓模燒成燈頭周圍與頂端用相同材料一次造成同具絕緣作用經核尚屬新颖合用該項絕緣燈頭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四八號

姓名 唐數躬 臨江路十六號劉寶詒律師事務所

物 品

普照桐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普照桐油燈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普照油燈燈內之斜置蕊柱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四二號

八

理由

二、該項普照桐油燈係利用舊紙烟廳爲油罐另製燈蕊管斜置罐內並於罐上邊開一缺口以通過蕊孔呈請人所稱之撲燈或棍燈頭部仍用紙烟廳蓋中部壓成馬口形四圍鑿眼並加燈罩與四側製成呈請人呈請准予專利之點有三一、燈蕊管斜置罐中使蕊孔外端能高出油面二、燈頭外部壓成馬口形無須另製馬口架三、燈頭與燈蕊管分開不致沾有油漬及第二部分與本部已核准專利之玉燭燈大體類似未便准予專利其第一部份似前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特准如上案接續轉存備考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狀

冊二合字第二四九號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傳材料廠桂林將軍橋一五〇〇號

物 品 手搖機濾波器

星請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搖機濾波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搖機濾波器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手搖機濾波器爲應用於手搖發電機上以替代電池供收音電報之用分初級濾波器及次級濾波器兩部分前者由高頻率阻流器及蓄電器後者由低頻率阻流器蓄電器及電阻各適當配合而此由是可以使手搖機發出之電壓有害於通訊之不穩定部分除去前者僅一磅後者重四磅攜帶便利既可避免電池之易於消耗又可避免因電池補給不便而誤通訊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狀

冊二合字第二五〇號

姓 名 趙景秋 重慶南岸海棠溪羅家壩二二九號

物 品 抗熱耐磨料

星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抗熱耐磨料人造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配合方法製成之抗熱耐磨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聲請人所稱之抗熱耐磨人造木係將石棉百分之三十熟松香粉百分之三及熟石膏粉百分之七加入拌勻繼將土子粉百分之八加於生漆百分之五十內溶化攪勻然後將石棉等混合品傾入生漆等混合物內攪拌均勻俟起化學作用約二十分鐘色澤由白而紅而黑於是放入模型用壓力機壓緊次以溫濕空氣使其養化乾硬用機磨光即成製品此項抗熱耐磨墊料國外早有發明大部以石棉為主要原料再加樹脂石墨粉等物聲請人所稱製品雖仍以石棉為主要原料惟其他原料則均採用國產此項配合方法尚無他人呈請在先製品亦甚應用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抗熱耐磨墊料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伍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五二號

姓名 凱旋煤油氣化機配製廠

地址 林森路特二七號

物 品 凱旋式煤油氣化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凱旋式煤油氣化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凱旋式煤油氣化機准予新型專利叁年

理由

該項凱旋式煤油氣化機為長方形有大小二室小室中裝有細眼銅絲布製成之滙管及煤油導管各一煤油自容器導入滙管過濾再自導管導入化油器大室中裝有隔板分室為互相連通之兩部份每部份各裝熱氣管十三支汽缸廢氣經過此項熱氣管後方始排出化油器所化之煤油氣體經過熱氣管外壁與外室互相連通之兩部份接受廢氣所放之熱方始進入汽缸燃燒利用汽缸廢氣加熱燃料之方法已據公知公用該項凱旋式煤油氣化機之構造尚屬合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五二號

姓名 羅可權

地址 貢陽城清路三一七號

物 品 植物油煤氣發生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植物油煤氣發生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四二號

該項植物油與氣發生爐之植物油分解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汽油車改裝之氣爐後常有減少載重等弊爰於煤氣爐內加裝植物油分解器俾必要時可以植物油所分解之氣體經過爐器後與該氣爐所生氣體混合燃燒除該項過濾器之構造未據詳細說明外其植物油分解器為一圓錐式之夾層圓筒套於煤氣爐內煤氣管之外面而底座爐身之時油管相連筒端以管子與爐外之濾油器相連夾層圓筒內之植物油受熱分解為可燃性之炭輕氣體導入濾油器後未分解之油質油水在底部流回時油箱炭輕氣體則以導管導入再熱器利用廢汽加熱俾保持其原有溫度然後進入混合器與其氣爐所生氣體及空氣等混合進入瓦斯燃燒該項植物油分解器核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五三號

姓 名 陸志鴻 重慶中央大學

方 法 灰渣水泥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布呈請人以發明灰渣水泥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灰渣水泥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製造灰渣水泥之方法係將生鐵製煉用之新式鼓風爐中流出之爐渣自熔融狀態急冷於水即自然凝成小塊質甚鬆脆用球磨機磨成極細粉末更通過一〇〇號篩然後再通過一〇〇號篩之消石灰粉末相混合計配合比例係消石灰三分重量與爐渣七分重量此項灰渣水泥實驗成績與財政部許之風化水泥相同有試驗結果並資證明查核尚合實用以原呈配合方法製成之灰渣水泥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獎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審定